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8(Part II)
1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
1992年4月30日至5月8日, 纽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2年4月30日至5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
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3	3
二、组织事项	4 - 18	4
A. 议 程	4 - 5	4
B. 谈判安排	6 - 10	4
C. 出席情况	11 - 18	6
三、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19 - 42	9
四、审查预算外资金	43 - 48	13

* 委员会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 其报告开于A/AC.237/18(Part I)号文件内, 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的案文和委员会第INC/1992/1号决议(本报告附件一和二)已在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号文件内印发。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未来的工作	49 - 50	13
六、通过报告	51 - 52	14

附 件

一、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案文	(见Add.1)
二、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INC/1992/1	(见Add.1)
三、委员会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7

一、导 言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¹于1992年4月30日至5月8日在纽约召开。这次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以及此前的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举行。²

2. 第一届会议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让-里佩尔先生(法国)

副主席：琴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印度)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阿尔及利亚)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3. 第二届会议选举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赤尾先生(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副 主 席：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¹ 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已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

² 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参见A/AC.237/6和Corr.1、A/AC.237/9、A/AC.237/12和Corr.1、A/AC.237/15和Corr.1和A/AC.237/18(Part I)。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

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主席: 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二、组织事项

A. 议 程

4. 第五届会议议程已于1992年2月1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并载于A/AC.237/18号文件(第一部分)第9段。

5. 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只留下以下的议程项目供会议第二部分审议和采取行动:

1. 组织事项:

(b) 工作安排;

(c) 未来的工作;

3. 完成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审查预算外经费: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b) 支助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B. 谈判安排

6. 1992年4月30日第五次全体会议继续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会上主席让·里佩尔先生强调,委员会面临的各项决定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现在委员会进入其任务的最后阶段,这就是响应大会第45/212号决议编写一项公约供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署。

7. 然后,执行秘书在委员会上介绍了新文件,尤其是A/AC.237/18(Part I)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目前正在谈判的修正案文,以及A/AC.237/Misc.21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有关技术审查报告。(本报告附件三载有一份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8. 在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之后,主席介绍了他提出的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A/AC.237/CRP.1和Add.1-8)。未介绍的增编2和增编6则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加以介绍。整套草案产生于闭会期间举行的广泛协商以及普遍向主席提出的要求,即为续会编写一份简洁的谈判案文,以协助委员会达成协议。委员会获悉,主席的案文决没有使A/AC.237/18(Part I)号文件附件二中所分发的修正案文无效。倒是由于没有括号,该案文旨在通过求同存异来推动谈判进程。主席强调,他已充分考虑到迄今为止的整个进程和辩论,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技术审查报告,并且新草案中几乎所有措词都是各代表团耳熟能详的。

9. 若干代表团对主席的努力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们表示他们是有弹性的,并表示愿意在这一新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10. 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下列届会第二期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a) 所有工作均在全体会议直接监督下进行;

(b) 这项工作最初以非正式协商方式分三组进行,一组主要处理序言部分、原则和目标,由朱格拉夫副主席主持;另一组处理有关执行的承诺捐款、财政机制以及传播新闻,由主席主持;第三组则处理研究、体制规章和最后条款,由艾斯特拉达副主席主持。案文总稿必须经过全面的法律、语文和编辑审查;

(c) 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多德斯韦尔女士就下列事项同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结束会议的有关安排,包括编写任何提交环发会议的报告,以及在里约热内卢签订公约的安排和签订公约以后可能的临时安排;

(d) 第二工作组副主席萨多夫斯基先生会就各项定义作进一步磋商。

C. 出席情况

11. 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有下列国家代表出席: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厄瓜多尔
安哥拉	佛得角	埃及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中非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阿根廷	乍得	爱沙尼亚
澳大利亚	智利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中国	斐济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芬兰
巴巴多斯	科摩罗	法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刚果	加蓬
比利时	库克群岛	冈比亚
伯利兹	哥斯达黎加	德国
贝宁	科特迪瓦	加纳
不丹	古巴	希腊
玻利维亚	塞浦路斯	格林纳达
博茨瓦纳	捷克斯洛伐克	危地马拉
巴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
保加利亚	丹麦	几内亚比绍
布基纳法索	吉布提	圭亚那
布隆迪	多米尼加	罗马教廷
喀麦隆	多米尼加共和国	洪都拉斯

匈牙利	马来西亚	秘鲁
冰岛	马尔代夫	菲律宾
印度	马里	波兰
印度尼西亚	马耳他	葡萄牙
伊拉克	马绍尔群岛	卡塔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大韩民国
爱尔兰	墨西哥	罗马尼亚
以色列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俄罗斯联邦
意大利	蒙古	卢旺达
牙买加	摩洛哥	圣卢西亚
日本	莫桑比克	萨摩亚
约旦	缅甸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肯尼亚	纳米比亚	沙特阿拉伯
基里巴提	瑙鲁	塞内加尔
科威特	尼泊尔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荷兰	新加坡
拉脱维亚	新西兰	所罗门群岛
黎巴嫩	尼加拉瓜	西班牙
莱索托	尼日尔	斯里兰卡
利比里亚	尼日利亚	苏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挪威	斯威士兰
立陶宛	阿曼	瑞典
卢森堡	巴基斯坦	瑞士
马达加斯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拉维	巴拉圭	泰国

多哥	乌克兰	委内瑞拉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图瓦卢	乌拉圭	赞比亚
乌干达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12. 一位观察员代表巴勒斯坦出席。

13. 下列联合国办公室和署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二部分会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

14.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二部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二部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6.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

第一类：国际商会；

第二类：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研究所；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资源协会；

名册：国际地球之友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全国奥杜邦学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塞拉俱乐部。

17.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会议：负责的CFC政策联盟；节省能源联盟；美国律师协会；美国煤气协会；古森林国际协会；美国铁路协会；澳大利亚养护基金会；巴西非政府组织环发会议论坛；清洁空气政策中心；康奈尔大学环境中心；马里

兰大学全球变化中心;科学和环境中心;气候行动网络;气候理事会;科斯陶协会;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环境保护基金;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环境与能源研究所;日本电力公司联合会;哥伦比亚圣玛尔塔支持内华达塞拉基金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公共研究所;全球珊瑚礁联盟;国际经济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研究所;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工作队(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论坛);全国制造商协会;全国煤协会;全国农村电力合作协会;热带森林再生研究所;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罗德岛大学海洋学院;国际自然环境;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塔特能源研究所;热心肠科学家联合会;VERTIC;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观察研究所;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美国)。

18. 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三、完成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 委员会在其5月4日第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复会以来在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主席和副主席朱格拉夫和埃斯特拉报告说有显著的进展,但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将在全球文件的范围最后确定。

20. 会议结束时,世界大自然基金代表代表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21. 5月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主席介绍了A/AC.237/L.14及其增编内的公约草案,该草案是在对于A/AC.237/CRP.1/Rev.1号文件及其增编的审议之后以及主席的非正式协商后编写的。他强调这些文件尚未构成一个公约的协议案文,但是他期望这样的协议最后将会出现。这些文件是他和副主席朱格拉夫和埃斯特拉对于委员会先前会议上所详细讨论的三组题目,以及由副主席埃斯特拉就法律和语言的一贯性,由萨多夫斯基先生就定义问题以及由多德斯韦尔女士就本报告第10(c)段所提出的一些题目进行非正式讨论的结果。他请各国代表团判断整个的文件,以期达成一套平衡

的文件。

22. 应一群代表团的要求,大家同意公约的标题应该写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3. 副主席埃斯特拉就他关于法律和语言编辑的协商结果所提出的一些修正案作了报告。会议已同意将这些修正案列入最后案文内,但需经过进一步的审议。

24. 第8次全体会议休会以便进行非正式讨论。

25. 在5月9日第9次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在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A/AC.237/L.14和Add.1-10号文件,这些文件已经译成所有工作语文,以及主席所提出的有关临时安排的一项决议草案(A/AC.237/L.15)。主席提到谈判非常微妙,导致了能够反映均衡利益的一个案文。为此理由,他请委员会通过整套公约草案。

26. 在关于整套公约的均衡以及可否接受问题的讨论后,对案文所作的一些口头修正已被接受。

27.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副主席埃斯特拉的督导下,确保尽可能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达成公约案文在6种语文方面的语言一贯性,以便在必要时能够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议事规则来加以纠正。人们了解,副主席埃斯特拉在必要时将同各国代表团就这项工作协商。

28. 委员会在1992年5月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取得协议,并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内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案文(参看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并且建议提供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署。人们同意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确切日期将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

29. 公约是在起立鼓掌下获得通过,通过后,38个代表团发了言。所有代表团都向主席、他的主席团和秘书处致敬,赞扬他们往往在争论很大而且往往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不懈努力。许多代表团提到主席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上所表现的耐心、智慧、外交手腕和领导能力。

30. 一些代表团评论了迅速的环境退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气候变化的潜在后果将影响到所有国家,但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影响很可能最大。

31. 公约的通过在各方面都被认为是一个杰出的成果,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一个希望的泉源。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公约不只是一个理想的条约,而且注意到,它设法考虑到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他们觉得,公约是一套仔细均衡的文件,并不容易接受,但是它代表了在政治上可行的机制,以及所有各方在这个阶段所能达成的最佳成果。但是,有些代表团觉得,公约作得还不够,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的承诺、关于通讯和资料审查的一些规定以及关于财务机制的规定。

32. 公约被称之为一个“过程的条约”,是在执行一个共同的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全球战略过程中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它为进一步的国家措施和政策建立了坚实和全面的基础。此外,它提供了一个动态的后续过程,包括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所通过的一些政策和措施的审查。该届会议将在公约生效的一年之内召开。

33. 若干代表团指出,公约已经获得一致通过。一些谈判也表现了所有代表团的决心、合作与妥协的精神。它们同意,公约是朝向一个了解和全球合作的新纪元的第一步。发达国家期望有一个关于气候变化的有效的法律制度,具有有效而明确规定的机制。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希望,在今后几年它们的谈判伙伴能够有更加明确的承诺,以期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能够有效地减轻,同时也能够有持续的发展。所有各方都承认,必须共同合作来实现公约所创造的一些机会。

34. 有些代表团对于公约案文的一些部分表示保留态度,有4个国家(埃及、科威特、阿曼和沙特阿拉伯)对于这些部分提出了比较愿意接受的其他文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坚持,发展是全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伊朗政府对于整套公约的接受,不应该被解释为忽视了它的发展权利。

35. 三个代表团(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对于在公约附件内列出国名保留它们的立场。

36. 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公约并没有在一个真正伙伴关系的精神下谈判。他评论说,他所通过的案文在第五届会议复会之前并没有看过,案文的重要和实质性部分是在同主席团和只有几个少数代表协商之后起草的,并没有经过全体的讨论。他保留马来西亚对于公约的意见,并且说,他不能够参加公约的通过,也不能够参加从该次会议上产生的任何决议。

37. 葡萄牙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宣布,为了澄清起见,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列入公约附件的名单内并不妨碍共同体及其成员之间的权责划分,那将按照公约第22条第3款来加以声明。

38. 人们了解,关于公约第20和21条,有资格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包括所有那些应邀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39. 德国代表提出邀请,德国政府愿意举办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40. 执行秘书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他表示热烈祝贺委员会主席和所有成员顺利地完大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他表示满意,这样一个触及各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法律文件,能够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完成。

41. 执行秘书以他自己的名义说,他认为各国代表团在设法产生一个有意义的公约,目的是要吸引各国最广泛地参与一个合作过程方面,已经竭尽了一切的专业机能和特性。该过程的目的是要把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一个安全的水平上。公约是一整套的规定,其效用将依赖所采取的过程的动力;它的公平性将依赖实现职责的方式。最后他向委员会主席让·里佩尔先生的领导致敬。

42. 主席在结束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时说,刚才取得协议并且通过的公约案文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一个合理的出发点。他感谢所有参与编写的人,特别是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主席团和秘书处。他也向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敬,它们开展了国际行动,并且继续不断地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最后,他把公约的顺利通过归功于使得有可能进行谈判的联合国。

四、审查预算外资金

43. 执行秘书在5月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审查预算外资金”的文件(A/AC.237/20)。他感谢所有国家和机构捐助者对于所设立的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金的捐助。

44. 执行秘书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帮助安排来自那些由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所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他表示有157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其中有130个发展中国家,其中估计有88个是由特别自愿基金支持的。他也感谢所有国家和机构捐助者对于该基金的捐款。

45. 他说,特别自愿基金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并且,一旦所有提供的付款都记入基金的帐目内,所有费用都解决,则可以期望一个节余。这个节余将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关于临时安排的拟议决议中所设想的其他政府间会议。

46. 他也指出,瑞士政府最近捐助了大约\$50 000美元给秘书处以支持中欧和东欧某些国家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捐款使得那些国家能够参加委员会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

47. 执行秘书并且表示,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所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已经按计划加以使用,来支付不能由联合国方案预算的当前经费来支付的秘书处费用。

48.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A/AC.237/20),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感谢执行秘书所作的报告。

五、未来的工作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报告

49. 在5月9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就其完成公约案文的工作,向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报告。主席说,他将使报告简短而就事论事。

临时安排

50. 在5月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临时安排的第INC/1992/1号决议,该决议附在本报告的附件二内(参看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

六、通过报告

51. 在5月9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草稿(A/AC.237/L.13)。在报告员不可避免地缺席的情况下,委员会同意执行秘书应该在报告员的指导下完成报告。

52. 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报告草稿,授权执行秘书,在报告员的指导下,将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议事过程反映在其中,并且作出任何必要的编辑改动。

附件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全文见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号文件)

附件二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的
题为“临时安排”的第INC/1992/1号决议

(全文见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号文件)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AC.237/18(Part 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 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A/AC.237/19	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审议的问题说明
A/AC.237/20	审查预算外资金
A/AC.237/Misc.21和Add.1	对谈判中的订正案文的技术性审查
A/AC.237/Misc.22/Rev.1	订正与会者临时清单
A/AC.237/CRP.1/Rev.1和 Add.1-8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237/L.1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4月30日 至5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第二部分会议工作报 告草稿
A/AC.237/L.14和Add.1-10	完成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主席提出的草案
A/AC.237/L.15	主席提出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 - - - -